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民政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孤儿生活保障金县级配套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314001 -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30			到位数	30		执行数	30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		
	其他	0	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保障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				保障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享受孤儿保障金人数	享受孤儿保障金人数	10	≥	50	人	55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精准率	领取补助符合标准的人数占总领取人数的比例	10	≥	99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率	资金及时发放到孤儿手中的次数占总发放次数的比例	10	≥	99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节约率	按照预算节约资金数额占总预算资金数额的比例	20	≤	100	%	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(30)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孤儿生活环境	领取孤儿生活保障金人员生活环境是否改善	5	文字描述		改善	较上年改善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落实相关政策的情况	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补贴产生的社会影响	5	文字描述		长期	长期	完成	5
		经济效益指标	收入提高情况	领取孤儿生活保障金人员收入水平是否提高	10	文字描述		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态率	享受孤儿生活保障金人员中社会生活稳定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	10	≥	95	%	95	完成	9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领取孤儿生活保障金人员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	10	≥	95	%	98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保障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。对院内孤儿的生活环境进行改善，长期落实相关政策，对院内的每一个孤儿的生活和心理加强关爱和照顾，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福利院的正常运转，提高孤儿的满意度，为院内老人和孤儿提供基本生活保障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郑国涛

联系电话：286633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